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副食品採購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3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體 0930006031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體 093080222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縣學校午餐副食品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
- 二、除調味品、食油、雜貨等由校方訪價依規定採購外,餘副食品採購規定如 下: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副食品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 (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但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或第十六款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三、副食品採購,如以與廠商簽訂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時,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二)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時,應公開招標或以選擇性招標辦理,並擇採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原則予以決標,惟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四、午餐副食品採購金額由各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認定辦理。
- 五、午餐副食品採購得由各校視需要分為蔬菜類、水果類、雞鴨肉類、肉品類、 魚鮮類、雞蛋類、雜貨類、加工食品類、麵食(粉)類等類辦理。
- 六、副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學校採購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有中文及通用 符號之顯著標示,其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外進口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需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 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 八、果蔬類等農產品,需注意其農藥殘毒量,以免發生農藥中毒等不幸意外事件。

九、家禽及海鮮類等副食品,需注意其鮮度,以確保學童健康。